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於本文載列乃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編纂]經調整[編纂]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編纂]經調整[編纂]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合併[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編纂]經調整[編纂]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編纂]。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編纂]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合併 [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經 調整[編纂]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3,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3,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53,516,000美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約422,000美元作出調整。
-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業績紀錄期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約2,517,000美元)。
- 每股股份[編纂]乃於上段所述調整後及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文件「股本」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就本[編纂]經調整[編纂]而言，以美元列示的結餘按1美元兌換7.84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本文件「釋義及詞彙」所載)。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本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編纂]經調整[編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其他交易。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進行估值，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超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的部分，約為89,553,000美元。該差額尚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差額。倘有關物業權益乃按該估值列賬，則會每年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減額外折舊4,035,000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